

#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閱讀推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報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「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」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- 一、點燃學生閱讀的熱情，培養良好閱讀習慣及擴大閱讀的範圍，拓展其視野並累積閱讀素養，藉此提升學生的生活深度與廣度，使其終身愛閱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善用學校圖書室及社區圖書館的資源，廣泛閱讀優良課外讀物，並能養成主動借閱圖書的習慣。
- 三、藉由閱讀增強學生創造思考、語文表達、寫作及自學之能力，打造書香滿校園的環境。

**參、實施對象：**本校全體學生。

**肆、實施辦法：**

一、「富中百閱閱讀護照」認證方式：

- (一) 由國文領域蒐集、彙整各領域推薦書單，設備組公告於各班、圖書室及學校網站。
- (二) 學生至學校圖書室借閱或自行閱讀學校推薦書籍。
- (三) 每閱讀完規定數量之書籍，並完成紀錄，即可獲得認證。規則如下：
  1. 滿 8 本書：於「富中百閱閱讀護照」寫下閱讀書籍的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閱讀日期後，向國文老師完成口頭或書面報告，並由老師簽名、認證，可獲得「愛書人」獎狀一張。
  2. 滿 10 本書：於「富中百閱閱讀護照」寫下閱讀書籍的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閱讀日期後，向國文老師完成口頭或書面報告，並由老師簽名、認證，可記嘉獎一支。
  3. 滿 12 本書：於「富中百閱閱讀護照」寫下閱讀書籍的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閱讀日期後，向國文老師完成口頭或書面報告，並由老師簽名、認證，可記嘉獎兩支。
  4. 滿 15 本書：於「富中百閱閱讀護照」寫下閱讀書籍的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閱讀日期後，向國文老師完成口頭及至少一篇書面報告，並由老師簽名、認證，可記小功一支及獲得 50 元超商禮券以資鼓勵。

二、閱讀推廣暨獎勵方式：

(一) 閱讀推廣：

1. 由「富中百閱·讀創風華」彈性課程授課教師於七年級新生入學時實施「圖書館利用課程」及閱讀教育，鼓勵學生到圖書室借閱書籍。
2. 每班成立「班級圖書角」鼓勵學生閱讀、悅讀、越讀。
3. 每週五早上 7:55~8:10 為七、八年級晨讀時間，每週三班會課為九年級

閱讀時間，由圖書室提供給各班一箱優良套書，每月輪替班級書箱，並透過「富中百閱閱讀護照」認證，加強學生口頭發表及寫作能力。

4. 每月朝會由國文領域教師及自治市學生進行「好書分享」活動，向全校師生推薦優良書籍。
5. 定期邀請「行動書車」到校及舉辦「與作家有約」之講座活動，提升學生的閱讀熱情與樂趣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統計各年級每月圖書室借閱量前三名的同學，於朝會時頒發獎狀公開表揚，第一名的學生還可獲頒 50 元超商禮券以資鼓勵。

伍、活動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